

收	日期	112年9月23日
文	文號	市遊客字第406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

承辦人：黎燕婷

電話：02-27630155分機564

傳真：02-27605153

電子信箱：ytli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監運一字第11201797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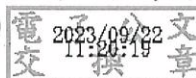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(附件1-原函、附件2-宣導DM) (附件2-宣導DM_112D2036269-01.pdf、附件1-原函_112D2036270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修訂之「112年桃園市青年及特定對象職業技能證照獎勵方案」宣導DM單張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112年9月12日桃就訓字第1120040016號函辦理。(檢附原函及附件)

正本：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、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福和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泰樂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通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所各轄站(不含士林站)(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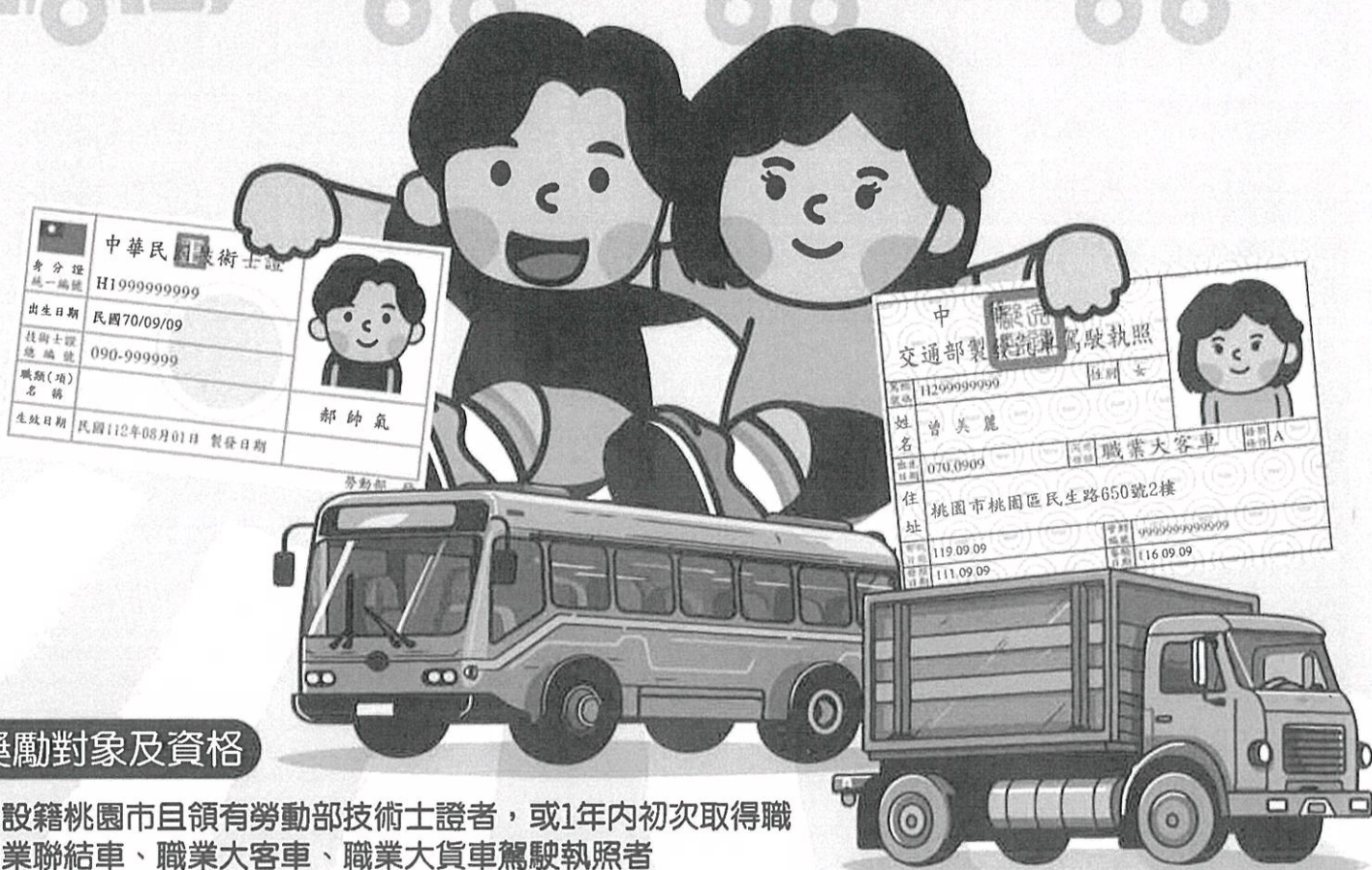


擬掛網周知



112年度桃園市青年及特定對象 職業技能證照獎勵方案

擴大獎勵考取職業駕駛執照



獎勵對象及資格

- ◆設籍桃園市且領有勞動部技術士證者，或1年內初次取得職業聯結車、職業大客車、職業大貨車駕駛執照者
- ◆職業駕駛執照不限年齡皆可申請

獎勵金額

- (一)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職業聯結車、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者：發給新臺幣20,000元。
- (二)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職業大貨車駕駛執照者：發給新臺幣8,000元。
- (三)重返職場者，另加發新臺幣1,000元。
- (四)取得職業駕駛執照之女性(職業聯結車、職業大客車、職業大貨車駕駛執照)，再加發新臺幣3,000元。

-----詳細內容及申請書請至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申請-----

申請方式

申請人於技術士證生效日/職業駕駛執照初發日之次日起1年內，以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)、親自或委託他人送達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(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650號2樓)。

好康報你知！輕鬆申請來加薪！



方案公告及
申請書下載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 函

10561

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21號

地址：330066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650號

承辦人：石惠儒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8016

電子信箱：8001980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

臺北市區監理所總收文章											
112.9.18											
車	駕	企	運	交	資	主	秘	人	政	士	基
				✓							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就訓字第11200400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訂之「112年度桃園市青年及特定對象職業技能證照獎勵方案」宣導DM單張1份，惠請貴單位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本市青年暨特定對象增加專業知識與技術能力、降低產業缺工及性別落差之情形，爰辦理旨揭方案。
- 二、有關「桃園市青年及特定對象職業技能證照獎勵方案」說明如下：

(一)獎勵對象需設籍桃園市，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
1、未滿30歲之青年（年齡計算以技術士證生效日期為基準）。

2、特定對象：

(1)中高齡者：指年滿45歲至65歲者（年齡計算以技術士證生效日期為基準）。

(2)重返職場者：指技術士證生效日期前3年內，連續失業期間達6個月以上者（勞工參加職業訓練、多元就業開發方案、培力就業計畫及臨時工作津貼等公法救助措施期間所投保者，不予列計就業期間，其申請者需出示相關證明文件）。

(3)取得職業聯結車、職業大客車、職業大貨車駕駛執照者。

(二)獎勵標準：

1、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職業聯結車、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者：發給新臺幣2萬元。

臺北市區監理所 印



1120179729

- 2、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職業大貨車駕駛執照者：發給新臺幣8,000元。
 - 3、重返職場者取得前二項職業技能證照，以前二項之標準予以獎勵外，另加發新臺幣1,000元。
 - 4、取得職業駕駛執照之女性(職業聯結車、職業大客車、職業大貨車駕駛執照)，以前三項之標準予以獎勵外，另加發新臺幣3,000元(性別判定以身分證數字第一碼為基準)。
- (三)申請方式：申請人於技術士證生效日/職業駕駛執照初發日之次日起1年內，依規定備妥相關件，以掛號郵寄、親自或委託他人送達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（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650號。）。本處受理案件後，將以簡訊方式通知申請人，申請人得於30日後至「青年安薪讚就業大滿貫」查詢案件審核結果（網址：<https://homerun.tycg.gov.tw/>）。
- 三、惠請貴單位協助推廣本方案並轉知所屬，鼓勵符合資格之青年及特定對象多加運用。詳細內容可洽本處各就業服務據點，聯絡方式請參閱附件宣導DM，或至本處官網查詢（網址：<https://oes.tycg.gov.tw/>）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

副本：

處長陳秋媚